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二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三十八条：</p> <p>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四）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超过公</p>	<p>第三十八条：</p> <p>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四）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超过公</p>

<p>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、置换、投资、贷款等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	<p>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、置换、投资、贷款等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一百零三条：</p> <p>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八）决定以下购买、出售、置换资产、担保、贷款、投资事项：</p> <p>1、公司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%至 50%之间（均含本数）的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、置换、投资、贷款等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零三条：</p> <p>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八）决定以下购买、出售、置换资产、担保、贷款、投资事项：</p> <p>1、公司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至 30%之间（均含本数）的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、置换、投资、贷款等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一百二十五条：</p> <p>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）决定公司单笔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%的公司资产购买、出售、置换、投资、贷款等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二十五条：</p> <p>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）决定公司单笔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公司资产购买、出售、置换、投资、贷款等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行为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、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、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4日